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第 135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院頒發司法、功績等獎章 表彰推動業務有功人員
確信法官客觀、公正、中立、無藍綠
2.3 施俊堯／毛髮毒品鑑定證據
4 智財專業人員培訓司法人員專班開班 翁院長親臨主持
李遠哲：「該是覺醒的時候了」 傳達環保觀

以司法為民服務為己任

司院頒發司法、功績等獎章 表彰推動業務有功人員

翁院長親自頒獎並感謝受獎人辛勞 共計72人次獲獎 場面熱鬧溫馨

【本刊訊】司法院爲表彰對司法業務推動有功同仁，並感謝志願服務人員協助爲民服務工作的辛勞，於8月31日舉辦之96年第3次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司法獎章、功績獎章等獎項，共有72人次獲獎，場面熱鬧溫馨。

本次紀念月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頒發對從事司法或審判工作，負責盡職，對弘揚法治，具有優良事蹟的司法同仁一等司法獎章，獲獎者包括林永謀、王和雄、曾有田、廖義男、余雪明等5位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受獎者榮退在即，充滿不捨離情。

此外，還頒發一等功績獎章予林永謀、王和雄、賴英照、余雪明、曾有田、廖義男、徐璧湖、彭鳳至、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等11位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與范光群秘書長，頒發二等功績獎章予高雄地院楊隆順院長、臺南地院林雅鋒院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張志弘會計長、蔣次寧主任參事、王西芬參事及公關室陳春燕主任等人，表彰其對推動司法業務及執行的辛苦與貢獻。

翁院長並頒發服務獎章予林永謀、曾有田、王和雄、廖義男、余雪明5位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司法院唐民治專門委員；及模範公務人員司法院林裕堯科長等27名，志願服務績優人員士林地院張陳阿春女士等19名。

翁院長於頒獎時對各位受獎人爲司法業務的付出及貢獻表達誠摯的感謝，並期勉所有同仁繼續努力，以提供人民更完善健全的司法服務。

（模範公務員得獎人之得獎事蹟簡介見司法周刊7月19日第1347期第4版。）



▲翁院長與一等司法獎章獲獎人（左起）林永謀、王和雄、曾有田、廖義男、余雪明等5位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合影留念。

司法獨立 不容置疑

確信法官客觀、公正、中立、無藍綠

翁院長9.4主動召開記者會 希望全民信賴法院

【本刊訊】針對外界連日來對法官的抨擊，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在9月4日下午主動召開記者會，挺身悍衛審判獨立，明白表示司法院確信法官審理案件都是本於客觀、公正、中立的立場，不參加任何政黨或政治活動，也從未介入藍綠紛爭，同時希望外界應自我要求，不要用任何方式或名義，試圖影響法院的裁判，以免違反審判獨立的最高原則。

爲了規範法官確實遵守憲法第80條所揭櫫「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原則，司法院不僅在86年訂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將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者，列爲法官自律事項，同時也在法官守則明確規定「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爲了具體落實，更在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法官法草案第15條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或政黨活動」。此外，爲了確保審判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的本質，避免人民懷疑法官的公正、中立，司法院目前正在研擬的法官倫理規範，也規定法官不得從事與審判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不相容的政治活動，同時對於法官執行司法職務、參與司法職務以外的社交、財務活動等等加以規範。如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不但是自律事項，也是將來法官法立法通過後，可受評鑑的事由。這些都是司法界內部自我要求下的具體規範及行爲準則。

翁院長表示，法官依法律規定進行訴訟，相信所有法官從未介入藍綠紛爭，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如有歧視、偏頗、不中立的言談舉止，民眾可以在個案中聲請法官迴避，法官所做的裁判及審理特定案件所爲的訴訟指揮，也可以受到公評。但是，任何人如果以性別、種族、國籍、地域、宗教、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等等事項，利用傳播媒體，臆測指摘某些法官對於某類案件有偏頗之虞，恐怕會影響人民對法院的信賴，應該避免。翁院長同時強調，審判獨立不僅是法官內心應自我要求的準則，也包括外界不應該對法院或法官加以干涉。所以，任何人如果以任何方式或名義，試圖影響法院的裁判，都是違反審判獨立的最高原則。

在接受記者提問時，翁院長主動提示個人在擔任大法官時即已簽署不參加任何政黨及政治活動的聲明書，並表示司法院會持續要求所有的法官堅守審判獨立的原則，同時希望全民能信賴法院、相信司法。最後，翁院長表示他個人從事司法工作，一向不涉入政治，超出黨派，並一再強調外界對於法官同仁有很多誤解，法官既不會也不能受到干涉，他們超出黨派，依法獨立審判，已是客觀的事實，不容置疑。

司院冤賠法庭成立 審理覆審案件

【本刊訊】新修正冤獄賠償法於7月11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除擴大適用範圍外，並將組織予以法庭化，成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由最高法院院長派兼審判長一職。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於7月16日、8月23日先後依修正後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審理冤獄賠償覆審案件。

冤獄賠償法自48年9月1日施行以來，雖經4次小幅度修正，惟近年來，社會情勢急劇變遷，舊法原有規定已不敷實際需求。司法院分別於88年7月9日以釋字第487號解釋，及96年4月27日釋字第624號解釋，對原有冤獄賠償法規範不足之處予以補充。

本次修正之冤獄賠償法，除將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受理案件所致之冤獄，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外；爲對冤獄賠償請求人予以充分之法律程序保障，除原有之聲請覆議修正爲覆審外，特增設重審（相當於再審）機制，規定不利於賠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如有法定理由，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得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又原審理覆議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予以組織法庭化，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依修正後冤獄賠償法第14條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審判長。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於96年7月16日及8月23日先後依修正冤獄賠償法之規定，由最高法院院長吳啓賓擔任審判長，分別由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第一庭及第二庭員庭員各4人合議，召開修法後第一、二次法庭評議，進行覆審事件審理，並公告主文。其中有賠償請求人吳文忠及黃銘郎各因叛亂案件請求冤獄賠償經初審機關決定駁回而聲請覆審，因各違反修正後冤獄賠償法第12條第4項增訂之一事不再理之規定，而受覆審之聲請駁回之決定確定。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3次會議

密切觀察行訴新制防範濫訴之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3次會議，於8月28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並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 爲因應法律修正所生適用法律之疑義，請最高法院研議於判例選編之前，可否先行召集民、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試爲統一之法律見解，俾下級法院有所依循。

2.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密切觀察施行行政訴訟新制後，對於防範濫訴之成效。

3. 請刑事廳與警政署協調，促請員警落實並加強拘提人犯之成效。

4. 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妥適審結選舉訴訟案件，並注意辦案期限之規定。

5. 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妥速進行臺中、豐原、沙鹿簡易庭法庭席位整建工程，掌握施工進度。

6. 關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預算及公設辯護人力不足一事，請會計處、人事處詳爲瞭解，協助提供解決方案。